附件 1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简介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绵阳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城市建设、规模拓展及功能完善的战略意图和部署；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政策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承担房屋产权交易监督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承担推进住建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承担城市建设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城市白蚁防治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协（学）会指导等工作职责。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绵阳市第八次党代会和江油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60 万人口、60 平方公里”现代化中等城市目标”，以“公园城市”理念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力争完成建筑业产值 97 亿元，商品房销售 135 万平方米，实施城建攻坚项目 19 个，完成投资 12.06 亿元。

（一）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承载功能。一是推进城南新区建设。按照我市“东拓西优南进北控”的总体部署，适时启动总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的城南新区建设，快速拉大城市规模，逐步实现城市“南进”，进而携青莲融入绵阳市同城化发展。二是加快“两馆一园”融合提升。对李白纪念馆、海灯武馆、感恩园、太白公园资源进行提升改造，善功能配套、丰富文化内涵、景观美化亮化提升、增加商业元素、理顺管理体制等，建设集吃、住、行，游、购、娱一条线的特色街区。三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西环线至绵江路段和南一环普照段道路建设等道路建设；加快城南、城东、原天然气公司片区等 5 个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实施金外滩人行桥，交叉口渠化、红绿灯、交通护栏、人行道、道路标线改造建设等；保护历史建筑，不断完善城市功

能，提升城市品质。

（二）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抓好住房保障工作。加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推进力度，预计完成棚户区改造98套；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021年84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任务；发放低收入租赁补贴400户；推进农村（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持续深入抓好村镇建设，改善村镇居住环境。按照乡镇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乡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继续保持与省厅、绵阳住建委密切联系，掌握中心镇申报工作动态，指导青莲镇、厚坝镇、武都镇申报中心镇，培育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推进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完成156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四）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秉承创新发展理念，科学引导房地产开发投资，支持建筑企业提档升级，提升物业、市政公用等行业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打造智慧住宅社区，以行业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城乡建设，大力提升城市面貌、城市功能和城市形象。

（五）着力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坚持以扬尘污染防控的长效、高效机制为目标，狠抓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规定，落实治理措施，推进智慧工地建

设，强化现场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扬尘污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

1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江油市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3	江油市城建档案馆
4	江油市市政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5	江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站
6	江油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7	江油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站
8	江油市保障房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3.76 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9.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08 万元、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4.65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53.7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6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减少人员科目，导致费用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453.7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3.7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45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76 万元，占 92.71%；项目支出 106 万元，占 7.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3.7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36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减少人员科目，导致费用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3.7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9.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0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96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3.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6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减少人员科目，导致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5 万元,占 1.01%;教育支出 9.13 万元，占 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5 万元，占 13.74%；卫生健康支出 53.96 万元，占 3.71%；住房保障支出 164.08 万元，占 11.29%；城乡社区支出 1012.09 万元，占 69.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9.13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0.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4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管执法人员补助；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571.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等日常公用经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等日常公用经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等日常公用经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3.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及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4.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38.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付（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3.0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70.9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保险及日常公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7.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6.15万元，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2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系统省际交流合作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1.6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76万元，增长30.9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元，主要用于采购多功能一体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截至2021年底，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873.52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 106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

预算 106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职工培训及职工继续教育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抚恤金（项）：指行政退休、事业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伤葬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经费；事业单位医疗（款）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款）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等。，反应的是城乡社区管理工资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出、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规划制定与管理支出、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职工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预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